合同编号：_____

岐山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31日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

1、工作内容

（1）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三线”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开展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时，严格按照《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中的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要求，确保必须的图、文、表、册及附件内容齐全完备。

（2）成片开发方案应包含：成片开发范围的位置、征收区域、面积、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等基本情况及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情况；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说明；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公益性用地安排情况说明；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材料等。

2、成果文件

（1）图、文、表、册及附件内容。

（2）成片开发请示和方案(文本、矢量数据、图件、表册等)。

（3）向社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及采纳情况。

（4）成片开发范围的位置、征收区域、面积、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等基本情况及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情况。

（5）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6）公益性用地安排情况说明。

（7）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节约集约用地的措施。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4、《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 》。

5、《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

6、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过渡期空间规划方案、国土空间规划、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依据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中标结果，本合同价款为：38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含税，税率 6%）。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并移交成果资料至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

价款。

3、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韩森寨支行

账号：3700020009201161528。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第五条 成果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中的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相关规定。图纸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统一。文本、文件、图纸格式需与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空间规划信息平台紧密联系和有效对接。最终成果内容确保达到符合审查审批要求。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提出技术要求。

2、负责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负责项目工作量的核定与费用结算。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配备高精度仪器设备完成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严格组织、精心实施，及时提交完整并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第八条 保密约定

凡是属于国家秘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因失泄密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失泄密一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交报告的情况，应及时将事实通知甲方，甲方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延长交付时间。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提交报告，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编制，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交付期限的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项目所在地指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实际实施地点。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第十一条 附则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岐山县凤仪路中段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与凤城六路西北角旭弘西北广场八楼 806
电话：09178224391	电话：029-82567087
户名：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户名：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230160083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521846100
开户行：岐山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行：工行西安韩森寨支行
账号：270305180120100003160 3	账号：3700020009201161528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